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5. 1. -3 版面 A二十版

專任運動教練立法 七年革命一讀通過

葉基／台北報導

大多數台灣專任運動教練向來不被視為正式職業，常被戲稱或自我解嘲為流浪教練、兼差教練，在朝野立委7年的努力下，今年二月一日起，專任運動教練將受到法律保障，成為各級學校競技運動教育訓練的專業人員。

立法院昨天一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薪資等級表，使得專任運動教練薪資待遇取得法源基礎。「從今起，父母親再也不用玩運動沒前途做藉口，阻止子女投入運動。」專任運動教練協會秘書長邱永盛說。

教育部委託體委會規劃，專任運動教練薪資待遇將分為國家級（比照教授級待遇）、高級（副教授）、中級（助理教授）、初級（講師）共4個參考等級，不過專任運動教練薪資等級將由教育部主導核定。

專任運動教練協會特別感謝國民黨立委洪秀柱、黃志雄、親民黨李永萍、李慶安、台聯黨羅志明、民進黨林岱樺與無黨籍高金素梅多年來聯手努力。周四上午，立法院將針對國民體育法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未來退休扶卹是要比照教師，或採聘任人員離退儲金方式進行討論。

